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分流作業要點

經 105 年 12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分流會議通過

經 105 年 12 月 2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經 106 年 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分流委員會議通過

經 106 年 5 月 17 日本校第 5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經 112 年 5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分流委員會議通過

為培育跨領域科學人才及擴展學生學習廣度，並落實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(以下簡稱不分系)延後分流之精神，以利學生適性發展，特訂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分流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一、各學年度不分系學生可分流至各系(含學士學位學程)名額及先修課程規定等，由該年度招生會議正式核定後另行公告於不分系網站。

二、學生分流分為「模擬分流」與「選系分流」兩階段實施。

(一) 學生學籍二年級上學期辦理「模擬分流」，目的為提早了解學生志向，接受分流各系亦可提前準備相關事宜，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公佈結果。

(二) 學生學籍二年級下學期正式辦理「選系分流」。分流作業如下：

1. 學生須於公告申請期間檢附分流志願表、歷年成績單、修課紀錄及導師評核表向不分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項目	說明
分流志願表	學生需注意該屆各分流科系之先修課程規定限制，再將符合分流資格之學系全部排序。
歷年成績單	採用一上、一下、二上，共三個學期的正式成績單
修課紀錄	完整修課紀錄單與說明
導師評核表	一上、一下、二上，共三個學期的導師課表現紀錄

2. 分流作業以學生提供之志願序為依據，由接受分流之各系依上述學生資料審查學生分流資格。除上述資料外，各系得增加面試、要求其他資料或其它考核方式以決定學生人選提供分流委員會審議。

3. 由教務長召開分流委員會議，議定分流分配結果，將分配結果送註冊組辦理學籍異動。分流委員會之組成另訂有分流委員會設置要點為之。

4. 分流名單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公布，公布後不得更改；學生於三年級開始註冊為分流學系學生。

三、陸生分流科系需依據教育部規定，以陸生入學至申請分流期間，各學年度曾經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，但不可追溯。陸生分流註冊後，學校將立即透過陸生聯招會通報系統，將陸生分流異動結果通報教育部、陸委會與移民署。

四、先前休學後辦理復學之學生依原入學年度未分配名額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應經分流委員會議通過後，依照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。